

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于 2019 年 7 月 26 日以电话、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通知，并于 2019 年 8 月 6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。会议应到监事 5 人，实到监事 5 人。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程培华先生主持。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会议合法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审议，本次监事会表决通过以下事项：

1、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》

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3 号——半年度报告的内容与格式》的要求，与会监事一致认为，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上半年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未发现所载资料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与本公告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(www. sse. com. cn)的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公司 2019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2、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》

我们认为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[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，以下简称“容诚会计师事务所”]作为公司股东大会聘请的审计机构，在 2018 年为公司提供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服务。容诚会计师事务

所在担任公司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期间，严格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守职业道德规范，遵守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原则开展工作，严格按照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审计工作。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以及从事证券、期货相关业务的资格，具有多年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经验，能够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。我们同意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9 年度审计业务承办机构的议案》提交至公司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。

表决结果：赞成票 5 票，反对票 0 票，弃权票 0 票，审议通过本议案。

特此公告。

安徽迎驾贡酒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19 年 8 月 8 日